关于《莲都区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意见（修订版）》的起草说明

现就我单位起草的《莲都区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意见（修订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情况

我局于2023年10月份正式启动文旅体政策的修订工作，10月上旬在局内部召开政策修订研讨会并编制了修订稿初稿；

10月31日向孙苗副区长汇报修订情况，汇报结束后根据领导要求对修订稿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11月2日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到公示结束未收到意见建议；

11月23日召集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旅投公司、企业代表等召开征求意见会，会上提出政策存在公平性竞争问题、表述不严谨、导游奖补的认定与实际执行存在问题和节庆文化活动的表述不清晰等意见建议，已根据意见完善。

2024年2月8日，按区政府常务会意见，将政策中民宿奖励和乡村旅游整体开发运营的条款删除，将其加入《莲都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2024年2月17日，根据区府办修改意见对政策做以下修改：1.与市区重大非工项目招商政策进行比对，奖励差距不大，因此删除第三点规上企业奖励全部内容。2.修订第五条鼓励投资新业态旅游项目中“总投资额”表述修改为“固定资产投资额”。奖励比例调整为3%、6%、10%。3.修订第十一条鼓励旅行社做大做强，对照市级旅行社奖补为4星级20万元，5星级50万元，市级更优，因此删除品质旅行社奖励相关内容。4.修订第十三条鼓励招徕莲都区外疗养团队和培训团队，规范表述，把“同时游览莲都区两个4A级景区”修改为“同时游览莲都区两个收费A 级景区”；严格政策兑现条件，对研学培训的内容中增加需要在省级以上研学基地举办研学活动的条件。

2024年2月27日，与区府办对接启动政策圈审程序。

3月8日，孙苗区长提出修改意见，要求对研学、招徕等条款进行修订。3月11日，将修改稿上交领导圈审。

3月13日，张妍区长提出圈审意见并下发交办单，要求安排专题汇报，向市文广旅体局对接政策内容，由财政部门对接市区财政分成机制。

3月15日，与市局资源开发处进行了沟通，原政策中未出台项目奖补。我局与财政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到凡是政策中涉及企业（不含一企一策）均按照市区财政体系进行结算，个人、村集体等由区本级承担，并将沟通情况向区府办进行了反馈。同时，将该情况列入向张妍区长汇报事项（后因为区长行程冲突取消）。

4月14日，将政策修订情况列入向孙苗区长汇报事项。

5月11日，市文广旅体局编制了《丽水市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并征求意见。

5月24日，我局召开政策专项研讨会，结合市级新政策和我区文旅发展情况进行政策专项更新讨论，并在市级新政策条款基础上修改增加支持公共文化新型空间共创发展、创新多元化旅游宣传等条款。

6月18日，向孙苗区长汇报政策编制情况。

7月2日，市文广旅体局在《丽水市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丽水市关于推动文旅项目建设激发市场活力扶持奖励政策》并征求意见。

7月29日，向孙苗区长汇报政策修改情况，结合市区一体化工作要求，对市级同类政策进行参照处理。

8月29日，市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内容涉及“引客入丽”、支持大型商演、优化通景交通、支持项目建设和鼓励多元推广五项内容，有效期2年。我局结合政策内容和入境游形式，对政策进行进一步修订。

10月14日和10月22日，我局召集市区旅行社等企业召开政策征求意见讨论会，经过讨论修订增加入境旅游包机奖、开展国际旅游精准营销、支持住宿企业丰富供给和导游服务奖励内容。

三、政策修订内容

《莲都区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意见》于2022年7月8日正式发布，政策内容共24条，包括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其中文化产业6条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实施，旅游产业15条，体育产业3条。

截至2024年10月22日，修订删除了原政策第11条推动各类品牌基地创建中关于“体育运动休闲基地”的内容、原政策第15条推动乡村文旅发展的内容、删除原政策第18条鼓励开拓客源市场全部内容（已有招徕政策，无需在政策中体现）、原政策第21条文旅体专业人才奖励、原政策第22条上规体育企业奖励的奖补。同时，删除产业融合基地创建、旅居设施提升、特色饮食品牌打造、旅行社做大做强等与市级政策包含领域相同的条款。

修订将原政策享受对象表述修改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对象为依法成立的市场主体及非财政供养的个人。”

新增加了入境旅游包机奖、开展国际旅游精准营销、支持住宿企业丰富供给、导游服务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中涉及的市本级享受政策，区本机企业参照执行享受。

新增加政策有效期表述“本扶持奖励政策按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自 2024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为保障政策的延续性，在附则中增加“原政策第10条鼓励景区品牌升级中“20%在景区首次复评通过后发放”条款继续延用。”